行政院 110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:110年9月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

地點:行政院第1會議室

主席:蘇院長貞昌 紀錄:李承穎

出(列)席:

沈副院長榮津、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、吳政務委員澤成、黃政務委員致達、徐部長國勇、蘇部長建榮、潘部長文忠、蔡部長清祥、 王部長美花、王部長國材、陳主任委員吉仲、龔主任委員明鑫、黃 主任委員天牧、李主任委員仲威、夷將·拔路兒主任委員、陳副局 長進廣、楊主任委員宏智、江檢察總長惠民、呂局長文忠、陳署長 家欽、蕭署長煥章(李副署長永福代)、鐘署長景琨、周署長美伍(許 副署長靜芝代)、譚處長宗保、陳處長盈蓉、邱處長兆平

青、主席致詞

近期各部會辦理治安相關工作相當努力,包括內政部移 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積極查緝越南走私肉品、 本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逐一查驗全國 6,000 多 家養豬場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加強查緝動物走私、內政部警 政署偵破多起暴力及毒品犯罪案件等,均值得肯定。

貳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」 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有關掃黑目標「斷金流」部分,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向銀行宣導加強與檢警單位合作,加速金流資料調閱程序。
- 三、 黑道幫派介入離岸風電、太陽光電等國家重大建設,影響 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,必要時請臺灣高等檢察

署結合檢、警、調等機關共同偵辦,以杜不法。

参、交通部提「交通道路安全事故分析及改善對策」主席裁示:

- 一、臺灣車禍死亡率與其他國家相比,確有偏高,以我國發展 水準,針對上開問題應立即妥處因應,以下 4 點請各權責 機關積極辦理,從工程、執法及教育面減少交通事故:
 - (一)請交通部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加速改善路口、路型等交通工程。
 - (二)請交通部檢討交通管理法令、善用科技執法,蒐集相關部會意見,改善交通號誌。
 - (三)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推動科技執法,以強化執法強度,減輕員警負擔。
 - (四)請教育部落實交通安全教育,適時製作新穎、感動之宣導 影片,吸引年輕族群觀看。
- 二、有關會中討論「大型車輛行車裝設視野輔助系統」、「白牌自用大貨車駕駛人管理」及「外送員接單搶快」問題,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相關經費補助、宣導推廣、法令修訂及強化執法等工作,各類事故肇因如涉及行業、組織、法人或公司行號也應予以課責,請交通部連同上開指示 4 點、各部會應辦理事項及交通事故課責檢討部分,盤點分工並規劃辦理期限,製作紅綠燈進度表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
肆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「非法入出國案件情勢分析與策進作為」 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報告顯示中國籍偷渡犯增加,各部會應強化注偵,中國謀我日亟,時常透過實彈軍事演習、採砂船進犯我國水域、 越界捕魚等方式測試我國海防,影響我國國境安全,是不 得不慎之國安問題,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嚴格防堵是類案

件、深入清查犯罪意圖。

- 三、近期不肖業者從越南走私含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豬肉製品、 越南籍失聯移工參與犯罪集團盜採珍貴林木等案遭檢警 查獲,顯示該國籍人民在我國從事組織犯罪活動,不斷於 國外、邊境、國內進行犯罪聯絡,請農委會、內政部警政 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加強情資交流,查處相關不法。
- 四、近期查獲寵物走私案件,顯示國內存在市場,請農委會針對違反規定之寵物店、繁殖場祭以重罰,使其無利可圖。 伍、散會。(下午5時50分)

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交通部提「交通道路安全事故分析及改善對策」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楊主任委員宏智

- 一、路口行車無故按鳴喇叭、不禮讓行人觀念偏差情形,建議 內政部警政署可善用科技執法,強化取締力道。
- 二、目前電動代步車使用漸多,多未安裝方向燈,建議交通部 列入本案工作重點。
- 三、大型車事故往往較為嚴重,貨運業監理及管理制度存在隱憂,駕駛人資料無法落實追蹤不良肇事紀錄者,建議交通部列入本案工作重點。

內政部徐部長國勇

- 一、有關路口行車無故按鳴喇叭情形,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有相關處罰規定,未來將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執法。
- 二、科技執法可以降低員警執勤風險,且有效嚇阻違規行為, 目前部分警察機關已有建置設備,獲致相當成效,內政部 警政署將持續規劃推廣。
- 三、有關電動代步車造成車禍事故部分,建議規範製造商在製造販賣時考量使用環境,增加宣導警語,以降低事故發生率。

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

現代社會生活習慣改變,汽機車駕駛於行車間使用手機常造成事故,如外送員因搶業績而超速肇事,則應檢討該業者之獎金制度合理性,或制定規範禁止機車裝置手機架,請交通部分析其關聯性、檢討成因並提出對策,才能確實降低車禍死傷人數。